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令 保職失字第 10460427631 號

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 二、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除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其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一至第七等級者，應送本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委託醫院）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以下簡稱評估）。
- 三、本局送交受委託醫院進行評估時，應檢附下列書件資料：
 - (一)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三) 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
 - (四) 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之異動資料及職務別。
- 四、受委託醫院因評估需要，得通知本局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通知本局轉請被保險人於規定時間內補送資料或複檢。
- 五、受委託醫院應依本標準規定，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依本局所訂格式提出評估報告連同原案卷送交本局。

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二) 病史。
- (三) 職業史（含職務別）。
- (四) 理學／檢查報告。
- (五) 主要診斷。
- (六) 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 (七)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 (八) 評估日期。
- (九) 評估醫院章。
- (十) 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評估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 受委託醫院依前點完成評估報告之案件，每案支付評估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並得依評估團隊狀況增給，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二) 受委託醫院已執行部分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前款支付標準之半數金額支付。
- (三) 受委託醫院因評估需要經被保險人補具相關資料，或於完成評估後申請人提出異議，經本局送交原受委託醫院複評時，每案支付評估費用二千五百元整。但非由同一受委託醫院評估者不在此限。

受委託醫院未完成評估報告且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本局不予支付費用。

七、受委託醫院提出完整評估報告或評估情形之案件，應按月檢具評估費用申請表及領據向本局申請評估費用。

八、受委託醫院接受本局委託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應簽訂契約。

公告及送達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4106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附表五：雲林縣、附表七：臺南市、附表十一：臺東縣）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